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課業輔導參加說明

- 一、依據：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 二、目的：利用週間課後時間辦理，以充實學生學習，並加強其課業準備。
- 三、辦法：
 - (一) 上課時間：【高三】開學第 2 週(9/5)起之上課日課後，至期末考結束(扣除段考期間)。

班別	以原班為單位開設之輔導課，【不得選科上課】	每週節數
人文社會班群	國文 1 節、英文 1 節、數學 1 節	3
數位科技班群	國文 1 節、英文 1 節	2
生物醫農班群	國文 1 節、英文 1 節	2
317(數)	國文 1 節、英文 1 節、數學 1 節	3
318(語)	國文 1 節、英文 1 節	2
319(科)	國文 1 節、英文 1 節	2

- (二) 作息時間表依學期上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生活管理依照本校平時規定辦理。
- (三) 報名、繳費方式：
 1. 課業輔導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並經本校代收代辦委員會議通過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材料所需經費、學生獎勵、行政管理及加班費等支出。
 2. 參加以原班為單位開設之輔導課費用併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納。
 3.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子女請於開學後一周內提出申請全額減免課業輔導費，採先繳費、後退費辦理。
 4. 家境清寒者繳驗清寒證明書，或經導師申請證明於開學後一周內向教學組提出申請(開學後，自行填寫申請表)，經校長核准後酌予減免費用。採先繳費、後退費辦理。
- 四、如原班報名 301-316 低於 30 人；318 低於 5 人；317、319 低於 25 人，則全班不開設輔導課。
- 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

2021/06/10

請於 6 月 15 日 (三) 前完成表單。

班級：_____年 _____班 座號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 參加 111 學年第 1 學期課業輔導，並依實施辦法規定繳納課業輔導費用。
- 不參加 111 學年第 1 學期課業輔導。

